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亚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79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73.956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 7.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7.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7.09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2.21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申报价格高于7.30元/股（不含7.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3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700万股（不含3,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3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7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6年9月22日13:56:51:424（不含2026年9月22日13:56:51:42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7.30元/股、拟申购数量为3,7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13:56:51:424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15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8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75,5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9,254,720万股的2.994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为 7.0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金联亚药业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联亚药业 1 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47.142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28.571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2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012.186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75.7142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5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136.4726 万股将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7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7.4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7.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09 倍。

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T-3 日)，《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5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2025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2025 年)
688247.SH	宣泰医药	0.10	0.07	10.01	95.57	144.82	144.82
688513.SH	苑东生物	1.61	1.18	51.25	31.85	43.50	43.50
600521.SH	华海药业	0.18	0.11	16.57	93.13	157.47	157.47
600276.SH	恒瑞医药	1.16	1.12	45.72	39.35	40.93	40.93
688166.SH	博瑞医药	0.13	0.06	36.81	294.26	614.87	614.87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5.60	42.21	42.21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2025 年扣非前/后 EPS=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截至日总股本；

注 4：上述平均值已剔除宣泰医药、华海药业、博瑞医药的异常值。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联亚药业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 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复杂制剂技术的研发，以制剂技术为导向，攻关制剂技术难题，开发特色剂型，基于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开发了六大技术平台，覆盖了缓控释和低剂量制剂研发和生产的主要方面，为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创新和连续稳定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左炔诺孕酮炔雌醇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AB2）等 5 个产品通过专利挑战方式获 FDA 批准上市，且均未发生与原研药企业关于专利方面的侵权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AB1）、硝苯地平缓释片（AB2）、盐酸地尔硫卓缓释胶囊（AB3）等多个产品均采用了与原研药不同的技术路线，在达到生物等效的同时，在制备成本控制、批次一致性保持以及环保等方面取得了更好的效果；发行人建立的低剂量制剂技术平台可规模生产载药量低至微克级的药品。

2) 先进的研发及质量控制理念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质量管理体系，并积极践行“质量源于设计”（quality by design, QbD）的质量管理理念，将药品质量控制环节从过去单纯依赖最终产品的检验（质量源于检验）前移到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质量源于生产），通过对处方组成、工艺参数的深入研究，全面并透彻理解产品处方和工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并制定合理有效的过程控制，进而从源头上确保药品一贯的高品质（质量源于设计）。发行人有多个产品采用与原研药不同工艺设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践行 QbD，通过差异化的设计保证处方和工艺设计合理并具有稳定性，进而保证高质量的产品可以被连贯地生产出来。

3) 国际化水准的生产制造能力

发行人既有生产基地和质量管理体系遵循 cGMP 要求建设，并曾连续多次通过 FDA 检查。发行人依靠强大的处方设计能力和较高的生产过程控制水平，不仅能够实现多批次间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且能够良好地控制特殊杂质，确保产品品质和安全。此外，由于差异化的处方和工艺设计，发行人多个产品相较原

研药减少了特殊辅料的耗用和环境不友好材料的使用，提高了连续大批量生产的稳定性和效率，实现了环保和降本增效。发行人优秀的产品品质和生产制造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据公司客户 NorthStar (Mckesson 子公司) 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已多次获得供应商评价排名第一。

4) 领先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有 48 个自研产品获美国 FDA 批准，并有 1 款产品在加拿大获批上市，其中有 4 个产品被 FDA 指定为对照标准制剂。上述产品中，有多个产品已经在美国市场获得了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根据 IMS 数据，2025 年度公司多款主要产品于美国市场的销量占比排名靠前：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市占率 15.0%，排名第二；硝苯地平缓释片（AB1）市占率 65.9%，排名第一；硝苯地平缓释片（AB2）市占率 75.7%，排名第一；地尔硫卓缓释胶囊（AB3）市占率 36.9%，排名第一。

5) 丰富多层次的产品储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有 48 个不同制剂产品正式获 FDA 批准，并有 1 款产品在加拿大获批上市。一地研发、多地申报的策略使得公司在国内制剂申报具有天然优势，受益于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发行人的中美共线出口品种能够快速通过审评，给制剂产品转报国内节省大量时间。发行人在研管线中亦有多多个产品具有首仿潜力，且有部分为 505(b)(2)产品。

6) 具有国际化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

发行人成立之初便组建了拥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在制药领域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对医药市场具有全面的理解以及深刻的认识，持续引领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持续保障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此外，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由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

本次发行价格 7.0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7.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7.09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2.21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2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0,867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6.4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8,032,75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6.89%，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579.25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的《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7.00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93,617.6941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按本次发行价格 7.00 元/股和 13,373.9563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3,617.6941 万元，扣除 6,818.7999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798.8942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7.00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93,617.6941 万元，扣除 6,818.7999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798.8942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该限售股数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6 年 9 月 17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联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